#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军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15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 长。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准确的呈现了公司 2015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执行力予以肯定,并表示将继续支持本届董事会的领导,大力发展生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未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本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部

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并报出该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部门一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缺位的情况。

全体监事认为:该自查表内容客观准确,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全体监事认为: 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全体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



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度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6 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拟在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批复的授信额度内申请开立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境外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融资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 万美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